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1 月 27 日

至2025 年 11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银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5 年 11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情况，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25/11/21

(二) 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二)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三) 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 其他事项

(一) 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附件 2），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陆振平

电话：8610-66592638，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贵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银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的形式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